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并依法列席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有效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后对有关信息进行了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组织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8 个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 2023年4月18日下午，组织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0个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

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8.《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2023年4月27日，组织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3年8月23日，组织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30日，组织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董事会程序及决策合法，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了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均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确认相关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合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展望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依法依规勤勉履职，持续提升监督效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将继续完善日常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和

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多方位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将进一步提高监督效力，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导工作，强化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与公司审计部门和聘任的会计事务所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力量，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学习和培训力度，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强化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和风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推进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监督水平。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